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由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董事出任，並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委員會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倘若有個別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以致成員人數降至低於下限，董事會必須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
3.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新成員替代。
5.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一概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6.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在沒有秘書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人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 僅供識別

主席

- 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主席缺席時，出席的其餘成員應選舉出一人主持會議。

會議通知

-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秘書由任何一位成員召開。
-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同意，否則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必須於：
 - 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委員會所有常規會議的人士；及
 - 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的人士。
-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會議的次數及會議程式

- 委員會須於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考慮委任董事。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的會議程式受到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由委員會邀請在適當的時候參加全部或部份會議。

16.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
17. 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8.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文件，也可以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各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19. 在會議開始時，秘書應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如委員會會議上任何決議案涉及委員會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且必須放棄表決。
20.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21. 秘書須為委員會所有會議安排完整的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載有會議的足夠詳情，包括會議出席率、所有處理的事務、所有通過的決議案及所有作出的命令。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足夠證據，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
2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合理通知後，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可在合理時段內查閱。
23. 除另有規定說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限

24. 委員會的權限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權限。

2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6. 委員會負責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職責、權力及職能

27. 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應包括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的職責和職能。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委員會應：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所頒佈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研究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訂物色及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程式，以供公司股東選擇；
 - (ii)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專業知識範圍、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viii) 為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年度評估；

(ix) 為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而作出任何有關事宜；

(x) 遵守及符合董事會不時頒布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細則所載有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委以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xi) 審閱及監察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xii) 確保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和股東提供足夠的履歷詳情，讓他們做出關於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決定。

28.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報告程式

29.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這樣做的能力(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研究結果、決定及/或建議。

30.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先後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31.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提名委員會報告

32.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構成公司年度報告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33. 主席應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修訂

34. 在符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修訂此等職權範圍須經董事會批准。

出版

35. 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發佈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以作參考。

附註： 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5年6月12日修訂